

# 桃園市八德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13：30~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林世娟校長

四、記錄：邱惠琇組長

五、出席簽到表：詳如簽到表

六、主席報告：

七、業務報告：

（一）111 學年學校課程計畫編寫注意事項（未列者，悉依據本市 111 學年度國小課程計畫撰寫說明事項）：

1. 國語文—列出加強作文課程、書法課程、閱讀計畫及語文競賽（上學期 1 節）
2. 英語—校內英語比賽（中、高年級 1 節）。
3. 數學領域—列出**金頭腦數學競賽（五年級下學期）**
4. 綜合活動領域—列出品格教育、環境教育（每學年 4 小時）、反毒宣導（每學年 4 小時）、消費者保護（下學期 1 節）、人權教育（每學期 1 節）
5. 藝術與人文—列出藝文競賽。
6. 自然與生活科技—列出金頭腦科學競賽（五年級下學期）、科學展覽（4~5 年級下學期 4 節）。
7. 健康與體育領域—列入游泳課程（參考行事曆）、心肺復甦術課程（五年級以上，每年至少二小時）、健康議題（以反菸拒檳與視力保健為主，每學年 1 小時）、拒菸及戒菸教材（四~六年級上下學期各 2 小時）
8. 一至四年級彈性課程或五到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列出教學內容與進度表，四年級列在地化課程（品桃園），三-四年級列資訊科技課程，五-六年級資訊科技課程列入彈性學習節數。
9. 生活課程—列出教學內容與進度表。
10. 請各領域將八德國小 111 學年度學校重點活動融入課程規畫表(附表六)列入領域課程計畫。

（二）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的「實施原則」內容需新增一項：「**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採加深、加廣、加速、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

（三）凡是設有特教班或者普通班上內有特教生者，均需要填寫特殊需求領域教學計畫（由輔導室與資源班老師完成）

（四）教科書版本若有更換，需詳列：1. 選用規準 2. 更換原因 3. 更換後注意事項 4. 課程銜接計畫。各年級教科書選用、選編版本、自編一覽表（選用、選編、自編教材說明或計畫、呈現歷年各年級選用教材版本），各領域同一學習階段版本更換應將課發會討論會議紀錄上傳，並附上銜接計畫及評估報告報府核備文。

（五）課程計畫之編寫工作分配與繳交期限如下：

1. 各領域計畫及教學進度表—現行 110 學年度領域小組編寫，請在 6/8(三)前完成
2. 各學年教學進度總表及主題教學規畫—由 111 學年度學年主任彙整，6/22(三)前

完成

3. 彈性學習課程規畫—各 111 學年度學年老師完成、110 學年度彈性課程規劃小組彙整，請在 6/8(三)前完成
4. 班級經營計畫、閱讀計畫—下學年度各班級任教師編寫，請在 6/15(三)前完成
5. 若有相關修正內容事項、新的參考資料或進度會再上傳至 110files 當中，並在群組中提醒大家。

## 八、上次會議議決情形：

(一) 討論提案一：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流程，請討論。

決議：

1. 通過由一年級選二年級、二年級選一年級、三年級選四年級、四年級選三年級、五年級選六年級、六年級選五年級。
2. 依據設備組呈核通過之計畫時程辦理。

(二) 討論提案二：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編寫工作分配如下，請討論。

1. 依據教育局通過之版本進行分工與撰寫。

(三) 討論提案三：研擬增訂本校『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學生各項考試監考注意事項、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原則』，請討論。

1. 事後經學生檢舉確有違規者，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移學務處處理。
2. 分數扣減：當次學生批改後分數乘以 0.8（小數點無條件進位）為實得分數

(四) 討論提案四：研擬本校『導師授課節數原則』一案，請討論。

1. 固定導師授課節數如附件內容。
2. 排課可考量專長作微調，以作為聘用師資參考。

## 九、提案討論：

※討論提案一：針對 111 學年度學校作息時間，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辦理。
2. 111 學年度本校作息表，如 4-1 附表六。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00~08:20	晨間活動	
08:20~08:40	導師時間	
08:40~08:45	準備時間	
08:45~09:25	第一節	
09:25~09:35	第一節下課	
09:35~10:15	第二節	
10:15~10:30	第二節下課	
10:30~11:10	第三節	
11:10~11:20	第三節下課	
11:20~12:00	第四節	
12:00~13:15	午餐及午休時間	

13:15~13:55	第五節	
13:55~14:05	第五節下課	
14:05~14:45	第六節	
14:45~14:55	第六節下課/環境整理	
14:55~15:35	第七節	
15:35~	放學時間	
15:35~15:50	課程研發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提案二：111 學年度學生每週學習節數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學生每週學習節數規劃。

年級	彈性課程節數 (A)	領域學習節數 (B)								學習總節數 C=A+B
		語文		數學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國語	本土語 新住民語 台灣手語 英語文							
一	3	6	1	4	6			3	0	23
二	3	6	1	4	6			3	0	23
三	4	5	2	4	3	3	3	3	2	29
四	4	5	2	4	3	3	3	3	2	29
五	5	6	1	1	4	3	3	3	3	32
六	5	6	1	1	4	3	3	3	3	32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提案三：針對 111 學年度一到六年級各領域教科圖書選用版本，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科圖書選用辦法與前次課發會決議事項辦理。
2. 111 學年度各年級所選用的教科書版本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提案四：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請討論。

說明：

1. 111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已由教務、學務、總務及輔導室主任初步檢視協調與修正。
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日為 111 年 8 月 30 日(二)至 112 年 1 月 20 日(五)。
3.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日為 112 年 2 月 13 日(一)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五)。

4. 第一學期期中評量日:111年11月08日(星期二)、11月09日(星期三),
5. 第一學期期末評量日:112年01月12日(星期四)、01月13日(星期五);
6. 第二學期期中評量日:112年04月11日(星期二)、04月12日(星期三),
7. 第二學期期末評量日:112年06月20日(星期二)、06月21日(星期三),
8. 六年級期末評量日:112年6月1日(星期四)、6月2日(星期五)。
9. 學校重大活動:校慶暨學校社區聯合運動會→111年10月29日(星期六),  
補休日:11月4日(星期五)
10. 學校重大活動:親職教育日→112年4月29日(星期六),補休日:5月1日(星期一)。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提案五:針對111學年度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請討論。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國民小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 文	國語文	6	6	5	5	6	6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台灣手語	1	1	1	1	1	1
			英語文	0	0	1	1	1	1
	數學		4	4	4	4	4	4	
	社會		生活 課程 6	生活 課程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3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	1	1	1	1	1	1	
		體育	2	2	2	2	2	2	
領域學習節數		20節	20節	25節	25節	27節	27節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節 數	國語					1	1	
		數學					1	1	
		英語					1	1	
		資訊					1	1	
		榮譽日					1	1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第一類: 統整性探究課程	閱讀八讀	1	1	1	1		
			國際教育	1	1	1	1		
			資訊科技	0	0	1	1		
		第三類: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0		
	第四類:其他類	樂活八德	1	1	1	1			
學習總節數		23節	29節	32節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提案六：針對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台灣手語、英語文課程安排方式，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64973B 號令訂定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2.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原住民語和新住民語師資委由教育局共聘。
3. 學校每週一為母語日，每個學年同一節課同時上本土語及新住民語。閩南語於原班上課，閩東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新住民語、台灣手語學生由原班抽離，另外由學校安排不同教室上課。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提案七：修正本校 111 學年度授課意願暨超鐘點意願調查。

說明：

1. 合併超鐘點意願與回兼意願調查數。
2. 本校 111 學年度回兼節數共 104 節，超鐘點節數仍待統計，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考量課程延續性，該回兼節數應由專任教師或校內代理教師授課。
3. 本校一到四年級樂活八德與五到六年級榮譽日，仍以導師為授課教師。
4. 考量課程延續性與不可拆分之前提，一到二年級基本授課仍為 (16+1)，亦即超鐘點 (回兼) 基本 1 節。三到六年級基本授課節數為 (16)。科任教師所授科目如均為不可分拆性者 (自然、社會)，則授課節數為 (20+1)，如配課中具有分拆性領域，基本節數則為 (20)。
5. 代課教師以節數計算鐘點費，查歷年來全市鐘點教師聘任均不易到任，考量學生學習權益與課務安排，教務處將先清算回兼餘額數換算鐘點教師，並展開鐘點教師徵聘，如於 7 月 15 日編制教師均就位後，仍未聘得鐘點教師，將計算回兼扣除超鐘點後之剩餘節數，依據本校編制內教師與校內代理教師在本校之任教年資，依序以一節回補剩餘回兼節數至零節予勾選不願意回兼節數之編制內教師與校內代理教師。

※決議：

針對剩餘回兼安排節數的依據，依據 GOOGLE 表單調查最多票數的方式為排序依據。

※討論提案八：因應疫情變化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成績採計原則。

說明：

1. 考量期末疫情仍將有所變化，爰參考教育部函頒居家線上教學指引最新版做調整。
2. 一到六年級均維持實體期末紙筆測驗，日期與科目不做調整。

3. 實體紙筆測驗當日如學生因：自身確診（7天居家隔離）或（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期間，則該考科不計分，該科或領域調整分數採計為（平時100%+定期紙筆0%）
4. 依據前次六年級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決議，學生當日因其它因素或自身考量請其它防疫假別，則不准假。

5. 一至五年級是否比照辦理請討論。

### (三) 評量方式

1. 對於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請學校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業成績評量。例如：運用數位學習平臺指派影片、練習題、互動評量或適性診斷任務，藉由系統化評量能快速了解學習弱點，並即時給予回饋。或運用學生上傳作品、專題、作文、繪圖、聲音等形式給予指導與建議，以提升學習成效，並增進學習信心。
2. 課程任務指派或是作業上傳，以學生能自力完成，不須家長協助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請家長協助學生，則方式以簡單、易用為宜，避免頻繁操作。
3. 學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校或班級暫停實體課程而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

6

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

4. 學校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5. 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建議學校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倘學生有實施困難，學校得安排改採線上方式辦理，並與家長充分溝通；平時評量得採前述彈性多元方式進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

### (四) 紙筆測驗

※決議:授權各學年(領域)配合指引規範討論後再行辦理。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5 時 30 分